

傷害醫療保險給付(乙型)附加條款

第一條 【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(乙型)型-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，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，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。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，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「每次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。

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者，本公司按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計算所得金額的百分之七十，給付「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傷害醫療保險金」。

第二條 【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】

受益人申領「傷害醫療保險金」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二、醫療診斷書；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。
- 三、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(或醫療費用收據)。
- 四、受益人之身分證明。

第三條 【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】

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，為被保險人本人，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。

第四條 【被保險人承保身分變更的處理】

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喪失其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，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將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(乙型)」轉換成「傷害醫療保險給付(甲型)」。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，按其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。

被保險人未做前項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，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約定，給付保險金額。